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承辦人：朱俊鴻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17
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遵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市街道電線桿或牆面，常發現房仲業者張貼違規廣告、破壞市容，除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針對隨意張貼廣告者，進行蒐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及電信法停話外，亦移送本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查處。
- 二、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與屋主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後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廣告，內容應與實際狀況相符，並於顯而易見處註明「不動產經紀業名稱」，以免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罰，隨文檢附宣導文宣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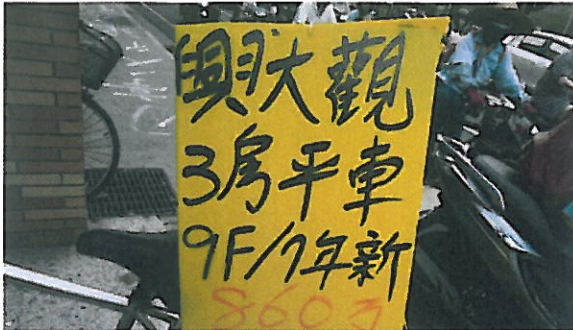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張治祥 公差
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

不要讓您的



不動產銷售廣告，請務必載明『不動產經紀業名稱』，避免違法受罰。

違規廣告張貼



廣告未註
明經紀業
名稱



6~30
萬元
罰鍰



正確做法加註經紀業名稱

(例如：「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○○不動產仲介公司○○房屋加盟店」)

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

廣告